

证券代码：870815

证券简称：汇维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毅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出售铁塔路房产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战略规划需要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流，公司计划将位于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铁塔路房产，出售给关联方刘毅、闫立凯、孟祥全、高洪伟。

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(北京)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出具的中铭评报字[2024]第5004号资产评估报告，截止2024年9月30日，铁塔路房产建筑面积为6,396.34 m²，土地面积为10,000 m²，房产评估价为1,283.89万元，土地评估价为391万元，评估总价为1,674.89万元。公司以评估价格为依据，拟向关联方刘毅、闫立凯、孟祥全、高洪伟出售以上资产，售价为1760万元。

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，但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6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高洪伟（持有公司股份5,116,930股，持股比例19.68%）、股东长春汇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持有公司股份5,532,280股，持股比例21.28%，股东闫立凯任执行事务合伙人）、股东刘毅（持有公司股份5,116,929股，持股比例19.68%）、股东闫立凯（持有公司股份5,116,930股，持股比例19.68%）、股东孟祥全（持有公司股份5,116,931股，持股比例19.68%）系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，因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全体股东不予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2 日